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刘森林（西安市高新区亿顺源商贸经销处）：

你单位被我局处予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乌前市监处罚〔2026〕122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该行政处罚应当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和《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7号)规定的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你满足信用修复条件后可以及时向我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途径:

一、线下信用修复地址: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211办公室,联系电话:7939956。

二、线上修复:你是市场主体的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https://nm.gsxt.gov.cn/index.html>)、你是非市场主体的请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申请书,并提交规定的材料申请信用修复。

申请提前停止公示的条件：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领域除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外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为三年，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为一年的，公示期满三个月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具体情形以《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准。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3日

